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Tianye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 86 (510) 68798988

Tel: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Fax: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公W[2020]E1233号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董事会《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蓝丰生化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

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蓝丰生化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蓝丰生化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蓝丰生化2019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春荣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卫星

中国·无锡

2020年4月26日